

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

伍、結論

為健全政府財政、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，財政部先後推動「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」及「財政健全方案」等專案，期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，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呈現上升趨勢，下列事項允宜檢討改進：

- 一、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,744 億元，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之前提下，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,415 億元試算，需逾 42 年始全數清償，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，並衡酌財政能力，適時增加債務償還之數額。
- 二、邇來部分年度因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，而延緩稅款入庫期程，致增加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及利息負擔，允宜妥擬國庫資金調度應變方案，以減低突發或外部事件之衝擊程度。
- 三、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，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、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，造成債務餘額等預、決算數差距頗大，允宜檢討精進資訊揭露程度，如：增列各特別預算歷年註銷情形及對債務餘額影響、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及預決算差異原由之說明，俾增進債務透明度。
- 四、截至 113 年底止，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,300 億元，均已保留逾 21 年，允宜覈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及執行之可行性。
- 五、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等不確定因素影響，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，通盤評估對其財務運作之影響，強化基金運作效能，以節省債息支出。

(分機：8661 鄧凱文)